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7/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游蕙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在事務委員會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因此由他主持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郭榮鏗議員提名譚文豪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譚文豪議員接受提名。
3. 廖長江議員提名郭偉強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郭偉強議員接受提名。
4.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作出其他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涂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議員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郭榮鏗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涂謹申議員宣布18名及32名委員分別投譚文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一票。涂議員宣布郭偉強議員當選為2016-201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7. 郭榮鏗議員提名譚文豪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譚文豪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譚文豪議員當選2016-201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由秘書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日期表。委員同意，2016-2017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9. 由於行政長官將於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委員亦同意，就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而舉行的簡報會及2017年1月份例會，將改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

10. 由於2017年4月第三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委員進一步同意，2017年4月份的例會將改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表已於2016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4)20/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16年1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11. 委員察悉由秘書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一覽表")。委員同意，在2016年11月21日舉行的首次例會上，將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及目標概覽；及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會後補註：一覽表已於2016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4)21/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上述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16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4)26/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2. 黃碧雲議員提及一覽表第6項有關公務員的性別概況，並建議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其他相關事宜，例如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性別概況、政策局及部門內性別課題聯絡人的委任、角色和職能，以及為公務員提供與性別有關的培訓。

13. 莫乃光議員對政府當局聘用大量T合約員工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於下次會議上在上文第11(b)項下或於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另一項目下向委員簡介此事宜。

14. 葉劉淑儀議員對提供予公務員的醫療服務不足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宜。

15. 副主席提及部分市民所表達的意見，即消防人員的薪酬水平低於警察的薪酬水平，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宜。

16. 柯創盛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公務員的房屋福利。

(會後補註：柯創盛議員於會後澄清他主要關注到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因為部分退休公務員，尤其是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在退休前已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但在退休後數年仍未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

17. 陳沛然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一覽表第4及5項；該兩個項目分別是有關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及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政府資助公共機構。

18. 梁美芬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退休警務人員租住公屋配額有關的事宜。

19. 葉建源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a) 在浩園土葬的政策；及

(b) 離職公務員就業的最新情況及政策。

20. 主席表示，他及副主席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6-2017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要求將會在此工作計劃會議上轉達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員如有意提出其他討論事項，以供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他亦請他們通知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工作計劃會議其後定於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舉行。)

IV.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1月7日